

# 加拉太書讀經

## 第三篇 保羅對福音真理的忠信

讀經：加拉太書第二章 1~21

### 前言：

在加拉太書中，我們看見保羅是忠信、誠實、坦率且勇敢的。同時，他也顯出溫柔的靈。他在六章一節題到這樣的靈，他說屬靈的人當用溫柔的靈挽回為過犯所勝的人。保羅寫這封書信，是盡力要挽回已被軟弱所勝的加拉太信徒。無疑的，猶太教徒狡猾的利用加拉太信徒的軟弱。所以，保羅用溫柔的靈要挽回已被過犯所勝的人。一面，他是勇敢的；另一面，他靈裡溫柔，在這一個點上，我們都需要從保羅的榜樣中學習如何持守福音的真理。

### 壹、保羅的忠信（二 1~10）

#### 一、照著啟示上耶路撒冷去（二 1~2）

1. 一章十八節保羅說到上耶路撒冷去訪問磯法。在二章一至二節我們看見，過了十四年，他照著啟示又上耶路撒冷去。不僅保羅的福音，就連他上耶路撒冷，都是照著主的啟示，不是照著任何組織或系統；他的行止和活動，都是照著主即時的引領。這也指明，他傳福音不是照著人的教導，乃是照著主直接的啟示。所以在這十四年之久，保羅也因著受約束，若沒有啟示他就不上耶路撒冷。
2. 保羅訪問耶路撒冷是指行傳十五章的時候。熱中猶太教者告訴外邦信徒，他們要得救就必須受割禮，這引起了許多糾紛。他們把割禮當作神永遠救恩的一個條件。保羅照著啟示上耶路撒冷去，要對付問題的根源。保羅上耶路撒冷，不是去領受啟示或學習一些新的教訓。反之，他照著啟示去那裡，是要對付一個嚴肅問題的根源。

#### 二、私下對那有名望的人陳述他所傳的福音（二 2）

二章二節保羅也說，『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，對他們陳述；只是私下對那些有名望的人說；惟恐我現在，或是從前，徒然奔跑。』保羅這樣作，也是受約束的。他無意在廣大的會眾面前說話，他只是要接觸領頭的人、使徒和長老，並私下對這些人陳述他的福音。

#### 三、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（二 3）

1. 三節保羅繼續說，『但與我同去的提多，雖是希利尼人，也沒有被勉強受割禮。』這指明保羅在他為著主見證的行動上，並不在意遵守律法。保羅特意不叫提多受割禮。保羅的目的是要持守真理。既然在基督裡割禮已經過去了，所以，保羅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。
2. 猶太教是建立在神所賜的律法上，這律法有三根柱石：割禮、安息日和聖別的飲食條例。這三樣都是神所命定的（創十七 9~14，出二十 8~11，利十一），作為那要來之事的影兒（西二 16~17）。割禮是基督釘十字架使我們脫去肉體的影兒，這是受浸所表徵的（西二 11~12）。安息日豫表基督是祂百姓的安息（太十一 28~30）。聖別的飲食條例表徵對於潔淨或不潔淨的人，神聖別的百姓該不該接觸（徒十 11~16，34~35）。基督既已來了，這些影兒就都當過去。因此，安息日的規條，由主耶穌在祂的職事中廢去了（太十二 1~12）；聖別的飲食條例，為那靈在彼得的職事中廢掉了（徒十 9~20）；割禮也於保羅在他的職事中所領受的啟示裡算為無有（加五 6，六 15）。不僅如此，猶太教的根基，律法，已經由基督了結並頂替（羅十 4，加二 16）。因此，整個猶太教都了了。

#### 四、沒有容讓服從假弟兄（二 4~5）

在四至五節保羅繼續說，『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，他們偷著進來，要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所得的自由，為要強制我們作奴隸；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，也沒有容讓服從他們。為要使福音的真理存留在你們中間。』保羅不肯容讓服從的假弟兄，散佈信徒要得救必須受割禮的觀念。保羅抵擋這事，就是一刻也沒有讓步。那些設法破壞我們在基督裡的自由，並強制我們作奴隸的人，他一點也沒有服從他們。在基督裡的自由，就是享受脫離律法的轄制，以及脫離受割禮之要求的自由。如今所有的信徒都免除了律法的義務，尤其是受割禮的義務。保羅為了維護這個自由，就拒絕叫提多受割禮，或是容讓服從猶太教徒。

#### 五、沒有從那些有名望的人領受甚麼（二 6）

1. 六節保羅說，『至於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論他們從前是何等人，於我都沒有差別；神不以外貌取人；那些有名望的，並沒有加給我甚麼。』這裡我們看見保羅並沒有從那些有名望的人領受甚麼。新約聖經中，保羅所寫的比別人更多。彼得在他的第二封書信中，甚至承認保羅的著作中『有些是難以明白的』（彼後三 16）。
2. 保羅所看見的比彼得、雅各和約翰所看見的更多。他們見過在肉體裡的主，但保羅以屬靈的方式認識祂。在林後五章十六節保羅說，『所以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按著肉體認人了；雖然按著肉體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。』我們應當追求不按著肉體，而是按著靈來認識基督。

#### 六、受託傳福音給未受割禮的人（二 7~10）

按照七節，那些在耶路撒冷的人知道保羅『受託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，正如彼得受

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』。我們很清楚，主託付保羅傳福音給未受割禮的人。在這件事上，保羅雖然很坦率、誠實、忠信又勇敢，但他並不驕傲。反之，他只認為那在彼得裡面運行，叫他為受割禮之人盡使徒職分的，也在他裡面運行，叫他為外邦人，為那未受割禮的人盡使徒的職分。

## 貳、彼得的不忠信（二 11~14）

### 一、當面抵擋彼得（二 11）

因著保羅誠實、忠信、坦率又勇敢，當彼得對福音的真理不忠信時，他就當面抵擋彼得。在二章十一節保羅說，『但磯法來到安提阿的時候，因他有可定罪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』我們會看見，彼得對他所得著關於外邦人的異象不忠信，而且裝假，故此保羅抵擋他。

### 二、與未受割禮的一同吃飯（二 12）

1. 彼得與主耶穌同在三年半之久，並見過行傳十章廢除利未記飲食條例之異象的人，竟然作出這樣裝假的事來。然而，彼得在安提阿的確這麼作了，因為他不忠於他所看見的異象，他沒有照著他從主所領受的異象來持守真理，所以保羅就當面抵擋他。
2. 二章十二節，從雅各那裡來的幾個人，未到以先，彼得和外邦人一同吃飯。這違反猶太人遵守律法規條的習慣。倘若與外邦人一同吃飯是錯的，彼得當初就不該這麼作。他既與他們一同吃飯，就指明這樣作是對的。

### 三、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開始退去，隔離自己

及至從雅各那裡來的人來到，彼得『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開始退去，隔離自己』。『從雅各那裡來』意即從耶路撒冷的那裡來。彼得退去的事實，證明當時彼得在的基督徒信仰上非常軟弱。在行傳十章，彼得曾從天上領受極清楚的異象，該與外邦人有交通，他也領頭去行。現今卻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不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這是何等的軟弱、退後！這指明在耶路撒冷有一種氣氛，很強的偏向遵守割禮。也許所有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信徒，仍然贊成這種作法。

### 四、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（二 13）

十三節保羅說，『其餘的猶太人，也都隨著他裝假。』領頭的退後，其餘的就容易隨著退後。在使徒中領頭的彼得，竟然在有關福音真理的事上裝假。新約至少有兩次告訴我們，彼得在消極的一面帶頭，而別人就跟隨他。在約翰二十一章彼得帶頭去打魚，有些

門徒就跟隨了他。在加拉太二章這裡，彼得裝假，其餘的人也隨著他裝假。

## 五、巴拿巴也隨夥裝假

保羅指出甚至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巴拿巴曾參與保羅首次盡職的行程，向外邦人傳福音，興起外邦眾教會。連這一位與外邦信徒如此有交通的人，也被牽引和彼得一同裝假。

## 六、不按福音的真理正直而行（二 14）

因為彼得和其餘的人裝假，保羅『一看見他們不按福音的真理正直而行』（14），就責備他。彼得完全錯了，保羅就當面責備他。他不容福音明確的真理被破壞。也許保羅是惟一有勇氣責備像彼得這樣一位帶頭使徒的人。為著保羅的忠信感謝主。倘若他在安提阿那裡不忠信，福音的真理也許就模糊不清了。

## 七、勉強外邦人生活像猶太人（二 15）

保羅在眾人面前對彼得說，『你既是猶太人，若是生活像外邦人，不像猶太人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猶太化？』生活像外邦人就是與外邦人一同吃飯、生活並交通。猶太化就是生活像猶太人，不同外邦人吃飯、交通。

我們讚美主！藉著保羅的忠信，福音的真理得以保存。今天這件事明亮如水晶，按照新約，在基督裡沒有割禮。我們已從律法下的奴役和割禮的轄制中得了釋放。我們無需守律法，也無需受割禮。反之，我們只需要相信基督。因著保羅的忠信和勇敢，這個真理得以保存，並且今天對我們依然是明亮的。

## 參、保羅福音的真理—基督頂替律法（二 16~21）

### 一、人得稱義，不是本於行律法

1. 福音真理的第一方面乃是：墮落的人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二章十六節保羅說，『且知道人得稱義，不是本於行律法。』在本節末了保羅宣告說，『因為凡屬肉體的人，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』二章十六節的肉體，指墮落的人，因他們已成了肉體（創六 3，和合本譯為血氣）。這樣的人，絕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此外，在三章十一節保羅繼續說，『沒有一個人憑著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，乃是明顯的。』在這些經節中保羅清楚的告訴我們，沒有一人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
2. 羅馬七章證實我們無法遵守全部的誡命。在七節保羅題到論貪心的誡命時說，『非律法說，「不可起貪心，」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』然後在八節他繼續說，『然而罪藉著誡命得著機會，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面發動。』保羅越想遵守這誡命，他就越失敗。這指明墮

落的人不可能遵守神全部的誡命。開倒車回到律法並想要遵守律法，真是何等荒謬！我們實在沒有遵守律法的能力。正如保羅在羅馬七章十四節所說，律法是屬靈的，但我們是屬肉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所以，凡屬肉體的人，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

## 二、 律法是監護人，看守神的選民直等基督來到

1. 當神頒賜律法時，祂知道人不能遵守；神賜律法的目的，是要用律法作監護人，看守祂的百姓，直等基督來到（加三 23~24，四 2）。神的心意是用律法作為羊圈，把祂的羊看守在其中。
2. 律法的功用是暴露人，同時也看守他們。因此，神用律法作為監護人來看守祂的百姓，如同羊圈在冬天或暴風雨的期間看守羊群。猶太教徒盲目的以為律法是為叫他們遵行而頒賜的。他們沒有看見，律法是為了看守、監護神的百姓而賜的。保羅在加拉太三章二十三節，把這個基本原則說得很清楚：『但信仰還未來到以先，我們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被圈住好歸於那要顯示的信仰。』二十四節他繼續說，『這樣，律法成了我們的兒童導師，帶我們歸於基督，好使我們本於信得稱義。』這些經節清楚的啟示，律法的功用乃是作為監護人。律法暴露人的過犯，同時也看守神的百姓，直等基督來到。
3. 基督既已來到，律法就過去了。但無知的猶太教徒要留在律法中，並努力遵行律法。他們沒有看見，律法有時代性的功用，當這個功用完成了，律法就不該再存留。猶太教徒不認識神賜律法的目的。所以，甚至在基督來到以後，他們還持守律法。這違反了神經綸的基本原則。

## 三、 在神新約的經綸之下

### 1. 人本於信基督得稱義（二 16）

- a. 在神新約的經綸之下，我們不是要遵行律法。反之，我們乃是本於信基督得稱義（加二 16）。在基督裡的信，指藉著信與祂有生機的聯結。正確的傳福音不是傳道理，而是傳神的兒子這個人位。神的兒子是父的具體化身，並且實化為那靈。傳福音就是傳這個人位。每當我們傳福音，我們必須使那些聽我們的人，對神的兒子活的人位有印象，我們傳揚的中心必須是這個活的人位。
- b. 信徒本於信基督得稱義，這信與他們珍賞神兒子的人位有關，乃是耶穌的寶貴注入我們裡面。藉著這樣的注入，我們就自然而然的相信主耶穌。道理的教訓不能使我們對神兒子人位的寶貴有印象。當這個寶貴藉著福音的傳揚注入我們裡面時，我們自然而然就開始珍賞主耶穌，並且相信祂。我們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愛你，我寶貴你。』這就是有在基督裡的信的意思。
- c. 這信創造一種生機的聯結，使我們在其中與基督是一。所以，『本於信基督』這句話，實際上是指明一種因著相信基督而成就的生機聯結。信基督，或作，『在基督裡』的信；『在基督裡』一辭，就是指這種生機的聯結。我們相信基督以前，我們和基督之間有

很大的隔絕。但藉著信，我們聯於基督，並與祂成為一。如今我們在基督裡，基督也在我們裡面。這是一種生機的聯結，在生命裡的聯結。這種聯結可由一棵樹的枝子接在另一棵樹上來說明。我們藉著在基督裡的信，就接枝到基督裡面。藉著這個屬靈接枝的過程，兩種生命就結合成為一個。

- d. 要因信基督得稱義，我們就需要由於珍賞祂的寶貴而相信主耶穌。當基督的寶貴藉著福音的傳揚注入我們裡面時，我們自然而然就珍賞主，並呼求祂。這是真正的相信。藉著這樣的相信，我們和基督成為一。所以，因信稱義不僅僅是地位的事，也是生機的事，在生命裡的事。與基督生機的聯結，藉著我們珍賞祂所產生活的信，自然而然就得以完成。這就是因信基督得稱義。

## 2. 人本於信得生並活著

在神新約的經綸裡，人也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。三章十一節保羅說，『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。』這裡的『得生』，意思就是得生命。因著與主有生機的聯結，在我們裡面就有了生命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憑信而活，這信就是我們對寶貴的主耶穌的珍賞。我們不僅有生命，並且也憑這生命活著。

## 3. 人向律法死了，叫他可以向神活著（二 19）

二章十九節保羅說，『我藉著律法，已經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』在道理上很難解釋甚麼是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們可以向神活著。在我們經歷的光中來看這事，我們基督徒的經歷證實，當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發生時，我們就感覺到我們向著世界、罪惡、自己、和一切律法的義務死了；同時，我們也感覺到向神活著的事實。或許你說『主耶穌，從現在起，除了你以外，我不在意別的。我不在意我的教育、工作或前途。這就是向一切事死了，為要向神活著。』

## 4. 人有基督活在他裡面（二 20）

我們這些向律法死了並向神活著的人，有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。二章二十節保羅說，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』這也是福音真理的一個基本方面。

## 四、 人成為新造

福音真理的另一方面乃是在基督裡成為新造。加拉太六章十五節說，『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乃是作新造。』新造就是神與人的調和。當三一神在基督裡，藉著那靈作到我們裡面時，新造就發生。這是神性與人性的調和。活在這個新造裡遠超過試著遵守律法。加拉太的信徒回到律法去是何等愚昧！他們應當憑信留在基督裡。在這個與基督的聯結裡，基督活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成為新造。雖然我們還是神所造的，但我們卻與神這位創造者調和。我們既與創造者成為一，祂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命，我們的生活也就成為祂的生活。這種調和產生一個新造。這不是因著行律法，乃

是因著信基督而成就的。